

# 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09日

送出日期：2023年10月0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红利成长	基金代码	970015
基金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旻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4年4月26日
基金经理	秦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6月30日
其他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但在此期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则本集合计划在变更为公募基金后存续期限为不定期，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获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或者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将本集合计划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2、在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相应的公募基金。		

注：1、本概要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在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将本集合计划注册变更为公募基金。

2、秦庆先生、陈旻先生自2019年4月15日开始任职宏源证券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宏源证券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证监会批准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并更名为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01月19日起正式生效。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管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集合计划已平移至资管子公司运作管理，即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

为资管子公司，本集合计划合同及托管协议项下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资管子公司承继，并由其履行管理人职责。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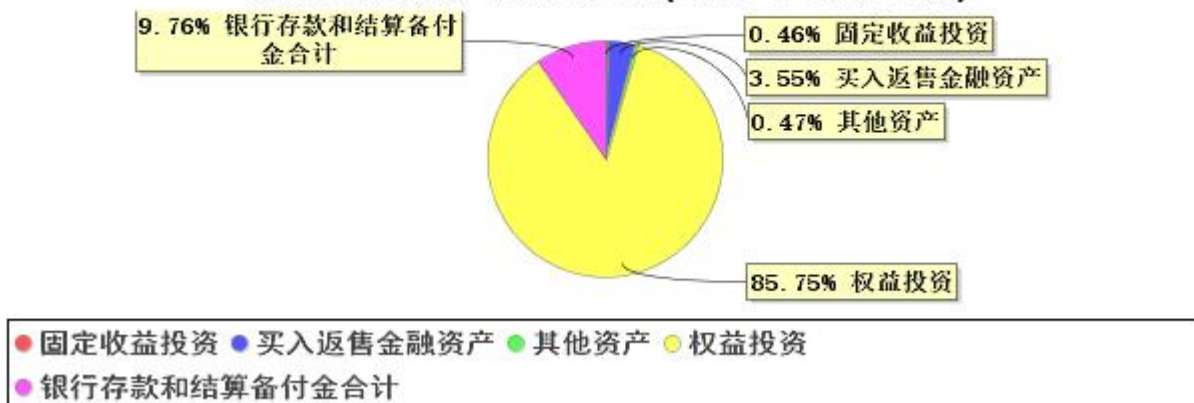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b>投资目标</b>	本集合计划通过把握中国经济增长所带来投资机会，重点投资于高增长、低估值、具备较好分红能力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b>投资范围</b>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不包含港股）、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交易；不可以参与融券交易，不得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占集合计划资产的 0%-95%）；投资同业存单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集合计划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b>主要投资策略</b>	<p>本集合计划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和债市估值及风险分析进行资产配置。</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 A 股市场上高增长高分红能力的上市公司。在个股选择上，本集合计划将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系统方法精选受益于分红能力强、成长性较高且估值合理的股票构建股票组合。</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还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融资投资策略、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等。</p>
<b>业绩比较基准</b>	60%×沪深 300 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及现金管理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详见《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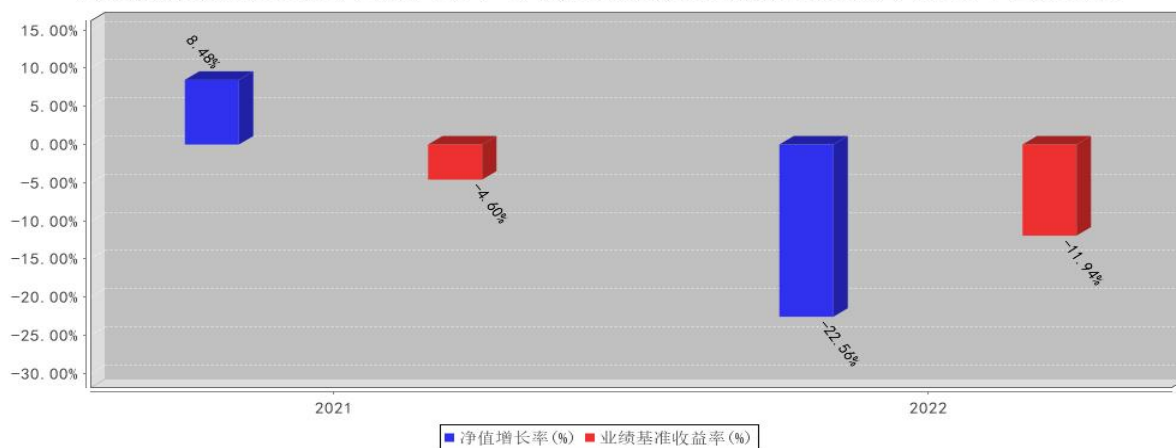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3年6月30日)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申万宏源红利成长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2年12月31日)



注：1.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为2021年1月19日，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75%
	500万元≤M<1,000万元	0.5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它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宏源证券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本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本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概要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管理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集合计划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sc.com/swhyzg/](http://www.swhysc.com/swhyzg/)][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